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網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ii)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 **SHUOAO 碩奧**；及(iii)本公司網址亦將予更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進一步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記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更改。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本公司標誌將由「**HAILIANG** 海亮」更改為「**SHUOAO** 碩奧」；及(ii)本公司網址亦將予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